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付炳锋因公出，书面委托董事李刚代行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一汽富维获赠江森自控赠与的富维-江森 1%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一汽富维优化业务资源，强化内饰业务板块的“十三五”战略目标，经一汽富维与江森自控多轮商务谈判，最终达成以下协议：

1、江森自控将所持有的富维-江森 1%股权无偿赠与一汽富维。

公司名称	原股比	原股比注册资本	变更后股比	变更后注册资本
一汽富维	50%	29,800,000	51%	30,396,000
江森自控	50%	29,800,000	49%	29,204,000

2、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对富维-江森整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一汽富维冲压件分公司天津冲焊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议案

“十三五”期间，天津一汽丰田车型将全新换代，目前一汽富维冲压件已获冲压件业务，为满足客户准时化供货要求，一汽富维需要在天津建立冲焊基地。

建立外埠基地，辐射周边市场，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有助于冲压件业务升级及优化客户构成，降低经营风险。

预计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 7206.68 万元，经测算达产年 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421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0.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1 年。

项目方案：

- 1、新增建设投资 7,206.68 万元。
- 2、项目为租赁厂房，由天津北辰开发区承建，双方需要签订《长春一汽富维厂房定制协议》。
- 3、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提请董事会审议内容：

- 1、同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天津冲焊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2、同意《长春一汽富维厂房定制协议》，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本项目正式验收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